靖江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2-ZHGL-C2025-0016）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5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靖江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SZC-321282-ZHGL-C2025-0016），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靖江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靖江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项目地点：泰州市及市外相关现场教学点

3.工作内容：结合《江苏省2025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靖江市农业生产实际，围绕靖江市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农匠）、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新农创、新农商）、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新农服)四个培育类型制定实施方案，培育人数230人(“新农匠”50人、“新农创”80人、“新农商”50人、“新农服”50人)；采取理论教学与观摩实践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培育方式，组织小班化教学。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课程设计与培育主题适配，跟踪指导服务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30%，且现场指导不少于2次。

三、委托服务事项

受甲方委托，江苏志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组织了靖江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

四、合同服务期

集中教育培训环节自2026年1月起正式实施，跟踪指导服务自培训环节结束后开始，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其中，各培训班的具体开班时间、培训

周期及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应在开班计划中详细明确。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培育任务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协商调整完成期限及相关工作安排。

五、费用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2.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必要的需求调研费、学员培训资料费、教学耗材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讲课费（劳务费）、人身意外保险费、跟踪服务费、在线学习费、验收费、宣介费、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项目培训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培训费。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进行学员的组织遴选和组织管理；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完成靖江市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

九、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袁陶花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 58 号

电话传真：0523-86668959

开户银行：农行泰州济川路支行

账号：10201901040001089

2026年01月23日